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21〕92号 2021年8月18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城市货运配送绿色高效发展，进一步深化运输结构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更好的服务民生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803号）要求，加快推进郑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结合城市道路货运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郑州要建成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的物流通道枢纽”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国际物流中心的发展定位，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城市货运配送的新要求、新期盼，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以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破解城市配送“三难”问题、防

治大气污染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为主题，进一步优化城市配送服务供给，打造均衡高效的基础网络、完善便捷的配套设施、绿色优先的政策保障、集约智能的平台服务。

二、基本原则

——统筹保障、创造环境。加强城市货运配送活动过程中管理体制和政策措施保障，增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为商贸流通和城市货运配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以推行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完善城市末端配送站点、培育专业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为重点，在重要领域和重点区域率先突破，引领城市货运配送体系不断优化。

——高效绿色、智能监测。加大新能源货车推广应用力度，提高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信息化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示范企业应用新能源

车辆和智能物流设施,构建绿色物流配送体系。

——整合资源、服务集成。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对城市配送资源进行有效组织,完善供应链上下游衔接,提高配送效率和存量资源利用率;各类配送资源要素高度集中,通过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共享和对接。

三、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形成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的城市配送基础设施网络,初步建成“高效、绿色、集约、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货运配送绿色发展动力机制。

(一)配送网络布局完善。建成一批现代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城市绿色货运枢纽,完善郑州市城市货运配送三级节点网络。科学规划城市周边物流通道,完善城市中心商贸区、居住区和大型商业活动场所专用临时停车泊位及装卸场地。形成仓配一体化的先进物流模式,实现大型商超、连锁店等商贸企业共同配送比例达到55%以上。

(二)新能源车辆广泛应用。建立以标准化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为主体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加快存量轻型、微型燃油货车更新替换为新能源货车,力争至2021年底新能源货车达到30000辆,全市各类充电终端达到25000个。

(三)车辆通行政策科学。制定科学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运力投放机制,优化城市配送新能源货车路权政策,加强中心城区轻型、微型燃油货车通行管控。

(四)信息平台资源共享。建设功能健全、资源集约、协同共享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城配物流企业在基础设施、运力调配、市场服务等方面的资源共享。

(五)市场培育力度增强。培育一批服务规

范、运作高效、模式先进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发挥品牌引领示范效应,加快推进我市城配物流产业结构优化和行业降本增效。

(六)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物流配送组织化、资源共享水平和城市共同配送比例显著提升,车辆空驶率明显下降,城市配送车辆利用效率提高20%,综合物流成本降低10%,等量货物运输量需城市配送车辆总数较现阶段减少10%,城市配送车辆单位周转率能耗降低比例超过5%。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城市货运配送基础设施建设

1. 统筹布局城市货运配送网络

建设城市货运配送三级节点网络。以现有物流配送系统为基础,整合仓储、运输等物流基础设施及各绿色货运配送企业存量资源,按照“一级网络重衔接、二级网络重集散、三级网络全覆盖”的原则,构建“5+10+500”的城市货运配送三级网络体系;从功能上梳理郑州城区主要货运通道,完善城市货运配送通道网络。到创建期末,形成“以物流园区为枢纽、以区域配送为中心、以末端配送为特色”的城市共同配送格局。

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城管局

2. 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推进新能源货车充电桩建设。在全市重点货运站场、物流快递分拨中心、大型商场和各类商品批发市场的装卸货区域、物流与快递企业经营网点、货运配送线路沿线、城市次干道等区域建设新能源货车快速充电桩。到创建期末,全市各类充电终端达到25000个,基本保障新能源货车充电实际需求。鼓励快递或

物流企业与新能源货车运营商、充电服务关联企业合作共建充电站(点),由快递或物流企业提供场地,新能源货车运营商和充电服务关联企业建设并提供运营服务。逐步提升充电服务的便利性,降低终端用户的充电成本。引导相关企业在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基础上发展储能充电、移动换电等新业态。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财政局、郑州供电公司

3. 优化城市周边物流通道

加快G107、G310、G234路段改线工程建设,形成国道绕城货运通道;加快推进焦平高速荥阳至新密段、安罗高速原阳至郑州段建设,形成高速公路绕城货运通道。构建国道+第二绕城高速双货运通道,强化货运车辆通行管理,加快推进“过境重型货车不进城”。利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城市主干路,构建城区对外货运快速通道,强化城市末端配送节点与外围配送中心、物流中心、物流园区之间的便利化衔接。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完善城配车辆临时停车泊位设置

在城市中心商贸区、居住区、大型商业活动场所和新建项目的相关规划中,合理设置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专用临时停车位(或临时停车港湾)及货物装卸场地,为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优先提供停车泊位。完善标志标线及专用停车位设置,完善大型商场、超市等场所的货物配送设施及停车场地的配建标准。鼓励并引导企业将自用停车场、配送站点向社会开放。鼓励货运配送车辆错峰停车,全面清理专用停车场

地及充电车位设施占用现象。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二) 推进城市货运配送车辆标准化建设

1. 推进城配车辆标准化

引导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能源货车,制定《郑州市新能源货车选型技术要求》。加强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管理,统一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车辆标识,推动城市货运配送车辆的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实现“标准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邮政管理局

2. 推广应用新能源货车

制定郑州市城市配送新能源轻型货车推广应用激励政策,加快推动我市存量轻型、微型燃油货车更换为新能源货车,提高新能源货车在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中的占比。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货车商业运营,探索创新融资租赁运营模式。力争至2021年底我市新能源货车达到30000辆。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物流口岸局、市工信局

3. 提高城配车辆新能源车型的比例

2021年9月1日起,郑州市新增及更新的城市货运配送轻型、微型货车原则上全部为新能源货车。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三) 培育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

鼓励城市货运配送领域骨干企业和高成长

性物流快递企业以“高效、绿色、集约、智能”的配送服务体系为标准，优化企业结构，创新配送模式，规范运营管理，打造城配品牌，争当行业标杆。制定《郑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认定办法》《郑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运营服务规范》，培育一批服务规范、运作高效、模式先进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 优化城市货运配送车辆通行政策

1. 深化课题调研，创新规模化应用新模式

结合我市城市货运配送发展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需求调研工作，掌握城市配送需求分布特征及发展趋势，开展《郑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支持政策研究》《郑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技术与运行方案研究》《郑州市城市市货运行业市场调查》等课题研究，对城市未来的货物配送需求进行科学预测，完成《郑州都市区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规划》，作为城市配送运力调控的重要依据。探索创新城市配送新能源货车规模化应用新模式，减轻运营企业车辆购置及运营的资金压力。

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 优化新能源货车路权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交管〔2020〕383号）等文件的要求，为新能源

货车通行提供便利。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3. 加强燃油货车通行管控

切实做好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明确中重型柴油货车禁行区域、路段及具体绕行路线；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燃油货车通行管控，并根据新能源货车推广进度和增量情况逐步减少燃油货车市区通行证发放比例。支持中心城区、商贸区实施严格的燃油货车管控措施，给予新能源货车更多通行便利。择机出台限制轻型、微型燃油货车在郑州市三环路（含）以内区域通行的政策。开展小微型客车非法载货专项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

(五) 创新发展城市货运配送组织模式

大力推行“统仓统配”、“多仓共配”、“社区物流”等仓配一体化的先进物流配送模式。强化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现代冷链物流体系。鼓励骨干企业资源整合，拓展服务，推广“冷链连锁直销”、“冷链生鲜电商”、“冷链共同配送”等新型冷链物流运作模式，推广高效安全节能制冷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模式，加快农产品进城和快消品下乡的双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

(六) 加快城市货运配送信息化建设

大力发展“互联网+城市货运配送”，充分发挥信息化、智能化在城市货运配送领域的支

撑作用。推动物流企业信息平台的搭建,实现物流企业之间信息资源协调共享。打造功能健全、资源集约、协同共享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合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数据、绿配示范企业数据、政务数据、城市配送三级网络节点、停靠设施、充电设施、充电数据等信息资源,实现互联互通,推动全链条信息交互共享。建立政府与企业之间信息化链接,实现城市货运配送活动的科学组织、智能化监测与管理服务。

牵头单位:市物流口岸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成立郑州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部署、协调协商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示范工程推进事项,形成责任分工明确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目标,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共同推动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扶持力度,建立稳定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在新能源轻型货车推广应用、充电设施建设、骨干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培育、舆论宣传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三) 落实安全监管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新能源货车全要素、全过程的多维度管理,落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车辆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落实货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督促企业安全管理培训制

度化、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化;落实新能源货车电池、电机、电控装置安全监测,实时异常预警反馈。加强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超限、非法改装、违规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四) 完善监督评价

分解工作事项,建立工作台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政府督查事项,形成部门监督、公众监督、舆论监督齐抓共促的态势。定期总结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施专项督查,适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制定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运营服务规范,明确示范企业从事城市配送的服务标准、质量保障、评价体系等内容,根据每年评估结果,制定奖励机制,引导示范企业规范发展。

(五) 鼓励行业带动

发挥行业协会组织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中的创新、组织、服务作用,收集行业信息和发展动态,开展行业调研,服务政府决策,参与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行业有关的政策措施;组织制定行业服务标准、行业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组织企业开展政策宣贯、培训交流,促进资源整合、共同发展。

(六) 加强舆论宣传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舆论宣传。重点开展以示范工程各项创建为主题的一系列宣传,持续报道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各项工作进展和开展成效,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定期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和典型个人宣传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21〕45号 2021年7月17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的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优质科技创新资源，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薪酬体系绩效化的独立法人机构。主要职能为：

（一）开展技术研发。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主导产业核心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

（二）转化科技成果。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成果转化机制，为在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

（三）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

我市创新创业，培养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

（四）孵化科技企业。以技术成果为纽带，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分类管理，按照组建模式分为三类：

A类是指市政府签约引进中科院系统直属院所、双一流高校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院所等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

B类是指区县（市）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签约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内知名高校及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等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

C类是指企事业单位等出资组建，经评审列入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的单位。

第四条 市科技局统筹全市新型研发机构的规划、建设、协调等工作，负责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评审和动态评估，市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各区县（市）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

构的培育建设、绩效评价、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章制度健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且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郑州市。

(二) 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孵化等收入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三) 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已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不少于 300 万元，且不低于年营业收入的 20%。

(四) 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

(五) 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 以上，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5 人。

(六) 有较好绩效产出，已孵化 1 家以上(含) 实际运营的科技型企业，或上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20%。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以及单纯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不列入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A 类新型研发机构注册成立后经申请可直接列入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第六条 A 类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根据其研发人员规模、主要技术领域及对郑州市主导产业的贡献，协议期内市、区两级财政可按 1 : 1 比例给予总额最高 1 亿元的运行经费支

持，每年最高 2000 万元、最多支持 5 年；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研发平台建设、日常办公运行、投资运营公司等，其中用于投资运营公司的资金不超过 20%。办公用房、人才公寓等相关支持由区县(市)提供。

对建制落地郑州的国家级科研院所等特别重大的事项可一事一议。

第七条 B 类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所在区县(市)可按协议约定支持资金的 50% 申请市财政配套资金。经市政府同意，按每年、每家新型研发机构最高 500 万元的标准对区县(市)财政给予最多 5 年的补助。

第八条 C 类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首次列入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的，市财政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格补助。

第九条 A、B 类新型研发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注册为企业、事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为事业单位的，原则上由所在区县(市)作为举办单位，单位性质为不定规格、不定编制、自收自支，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

第十条 探索体制机制创新，A、B 类新型研发机构试行“研究院+运营公司”建设模式，运营公司是研究院的市场化运营平台。研究院孵化的企业或实施的产业化项目，试行“多元投入、混合所有、团队参与”的运营模式，鼓励核心科研团队、社会资本、政府投资平台、政府参股基金出资参与，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引导“郑科贷”合作金融机构给予融资支持。

第十一条 A 类新型研发机构，在协议期内实行建设推进小组领导下的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依据相关制度自主管理，按照协议约定的科研领域及方向，享有技术路线决

策权、科研团队组建权、自主立项管理权和项目经费调剂权。B类新型研发机构可参照执行。

建设推进小组由所在区县(市)与引进的共建单位共同成立,负责制定章程,审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章程、发展规划及人事、薪酬、资金管理等重要事项报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协议期内,每年对A、B类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拨付下年度财政支持资金。协议期满,对A、B类新型研发机构总体运营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对运营成效好、为郑州市产业发展贡献大的,根据其人才队伍建设、产业支撑能力、企业引育集聚等情况,可给予后续政策支持;鼓励其购置土地或房产,建设科研、办公设施等。

第十三条 A类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评价、项目论证及其他管理工作,由所在区县(市)组织实施,引进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共同参与。B类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由所在区县(市)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情况等重要事项报市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动态评估。每年对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动态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20%;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根据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规模等由市财政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本单位的科研创新活动;评估结果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按规定参加动态评估的,不再列入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新列入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的不参加

当年动态评估,A、B类新型研发机构在协议期内不参加动态评估。

第十五条 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承担郑州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需要配套自筹资金的,原则上可按1:1比例配套。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可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比例不低于80%;事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的,应在30日内向所在区县(市)书面报告,由所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八条 在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建设过程中,凡决策和实施过程合规,勤勉尽责、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项目资助失败或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追究决策、管理责任。对潜心研究、扎根创业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充分信任,建设发展过程中确因不可预知风险造成的探索性失误或失败,未达预期发展效果的,予以宽容和责任免除。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本办法据实提供相关材料。对虚报信息、弄虚作假的,取消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追回财政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对本办法实施前引进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财政支持资金额度依据共建协议及相关会议纪要执行。区县

(市) 签约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参照执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新型研发

机构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9〕24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复工复产 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郑政办〔2021〕46号 2021年8月20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复工复产二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 复工复产二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按照《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意见》(郑发〔2021〕11号)要求,切实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充分了解掌握企业受灾情况,主动帮助解决企业复工复产突出问题,全面支持纳入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登记的受灾企业渡过难关,快速有效恢复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社会灾后重建取得根本性成效,

特制定以下二十条措施。

1. 支持企业维修生产设备。受灾企业对生产、检验、检测、内部供电等受淹设备组织维修的,按照实际发生维修费用的30%给予补助,规上企业单户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规下企业单户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该项保险赔付的企业,不享受上述补助政策,按获得保险赔付金额的5%给予救助,单户企业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后补助,

鼓励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3. 支持企业修复重建生产场所和建筑设施。企业生产场所及辅助建筑、设施受淹需要修复或重建的,按照修复或重建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补助,规上企业单户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规下企业单户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该项保险赔付的企业,不享受上述补助政策,按获得保险赔付金额的5%给予救助。修复工作需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工,重建工作需在2021年9月30日前开工,6个月内建成。(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4. 支持企业租用厂房仓储过渡生产经营。对规上企业厂房、生产经营用房、仓库受淹损毁、短期难以恢复的,租用我市行政区域内厂房、仓库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至2022年4月30日,单户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5. 支持电力生产保障。加大电煤采购力度,鼓励市域电力生产企业发电,保障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从8月12日起到9月1日,对燃煤统调电厂运行机组按照平均发电负荷,给予每千瓦5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启动运行机组按照平均发电负荷,给予每千瓦每天1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6. 支持商贸流通文旅企业重建。对受灾害影响严重的大型商场超市和文旅企业,支持其更换或维修受损的仓储物流及娱乐等设施设备,所产生的实际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补助,大型商场超市单户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文旅企业单户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 支持农贸商贸市场恢复重建和改造。对于

全市138家农贸市场和159家专业市场,按受灾情况和重建改扩建情况,分别给予50万、30万或10万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 支持连锁零售门店和个体工商户恢复经营。对因灾造成经营困难、停产停业的连锁零售门店及个体工商户,对其经营成本(房租、水费、电费、气费)进行补助,支持其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单户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 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受灾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符合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条件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在房屋产权登记机构完成抵押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0. 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对受灾严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11.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停业期间房租按照“一免两减”执行,具体为全免8月份房租,减半征收9月、10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一免两减”的,政府按免减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税务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12. 加快退税和依规缓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允许确因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纳税的市场主

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缓缴相关税款，切实减轻企业灾后重建、复工复产压力。(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3.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灾害影响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的参加我市社会保险的各类单位，符合缓缴条件的，可以申请缓缴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3个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4. 延续部分社会保险费优惠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5. 免收企业担保费用。全市所有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服务实行“一免两减”政策，具体为免收8月份担保费、减半征收9月和10月担保费，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减收担保费的，比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0〕52号)文件中相关担保费率标准，政府给予免减补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16. 设立融资担保灾后重建代偿补偿资金。对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按规定进行补偿，带动全市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贷款担保。(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17. 增强企业主体融资增信。在《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设立郑州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的通知》(郑财办〔2020〕26号)基础上，

郑州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使用时限延长一年，延长至2022年9月底截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市金融局)

18. 加快清理政府欠款。对政府拖欠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款项，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偿还进度，确保在2021年9月底前全部清偿到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19. 顺延房地产项目交付期限。受灾情疫情影响，部分房地产项目不能按规定期限履行施工和商品房交付义务，施工方和开发商相应延期的，要采取措施切实维护购房者权益，顺延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20. 实行银行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受疫情灾情影响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本付息措施，切实做到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维护正常征信记录，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提起诉讼。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还本困难的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对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结合其受疫情灾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延期付息安排，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12月31日，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省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办文〔2021〕15号 2021年8月19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增强组织协调和统筹推动工作力度，加快推动自贸区郑州片区高水平创新、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成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侯 红 市长

副组长：张俊峰 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党委书记

吴福民 副市长

史占勇 副市长、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主任

李志增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庞贞燕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一级巡视员

李焕亭 河南银保监局一级巡视员

徐小俊 河南证监局副局长

王万鹏 市政协副主席、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杨东方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河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丽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 丽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严 波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政研室主任、市委深改办副主任

卢士海 市委网信办主任

潘新红 市委外事办主任

柴 丹 市委编办主任

王义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志民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光南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楚惠东 市教育局局长

夏 扬 市科技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局局长

南毅强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一凡 市国安局局长

冯明杰 市民政局局长

司久贵 市司法局局长

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李德耀 市人社局局长

吴江涛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王春晓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耿勇军 市城建局局长

赵红军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翟 政 市交通局局长

李雪生	市城管局局长	王学荣	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税务局局长
樊惠林	市农委主任	张海宁	市邮政局局长
张波	市商务局局长、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杨爱玲	市仲裁办主任
李芳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牛瑞华	郑东新区管委会主任
曹东锋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李小虎	郑州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吴凤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红军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李红轩	市体育局局长	张艳华	金水区代区长
郝伟	市统计局局长	李玉旦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史启新	市人防办党组书记	康书霞	省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任伟	市文物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张波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副主任袁进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五大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物流口岸局、市金融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及郑州经开区、郑东新区、金水区和郑州航空港区、郑州高新区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辛绍河	市园林局局长		
杨迎辉	市金融局局长		
王敏	市物流口岸局局长		
郭程明	市大数据局局长		
王新	市政务办主任		
张宏强	金水海关关长		
张涛	市税务局局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21〕16号 2021年9月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4号)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调整优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到2023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集中发放,并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统一管理,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资金、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和发放流程、加强数据归集共享、搭建集中统一发放管理平台、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基本完成,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补贴政策更加科学,资金绩效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公布补贴政策清单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级财政部门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全面梳理本地补贴政策和项目,制定本地补贴政策清单,2021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开。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研核查、绩效评价、预算管理等手段,加快补贴政策和项目

资金清理整合进度,并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规范代发金融机构

1. 我市全面推行以社会保障卡(市民卡)为载体集中发放各项补贴资金的发放模式。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与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签订市级代发协议,各区县(市)财政部门与本地代发金融机构签订县级代发协议。

2. 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向群众免费提供便捷、及时的办卡激活、查询取款、补贴发放到账信息告知等服务,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开展专项排查、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代发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3. 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建立金融机构代发业务综合考评制度,制定考评办法,明确考评标准,对代发金融机构履行代发协议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评,并加强考评结果运用。

(三) 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1. 各级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实现管理规章制度化、程序流程规范化、操作权限明确化。

2. 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合理确定补贴资

金兑付时限要求，实行限时办理，切实加快补贴资金结算进度。会同财政部门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手段，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

(四) 加强政务数据汇聚和共享利用

市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补贴对象资格审核需要，统筹利用省、市、县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依托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公安、人社、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农委、残联等相关部门数据归集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业务逻辑梳理出数据需求清单，按程序向市大数据局提出数据申请，通过大数据比对筛查等手段，避免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现象发生，提高补贴对象资格审核的效率和精准度。

(五) 部署应用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平台

全市范围内部署应用“一卡通”系统，连通各级财政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实现发放项目创建、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录入、资金申请支付、发放清单传递、发放结果反馈等工作全流程线上办理，并不断拓展完善“一卡通”系统补贴发放数据集中管理、比对分析、信息上报等功能。

(六) 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

1.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在补贴信息集中统一公开平台上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主动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及信息公开申请。

2. 各级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资金发放等方面信息公

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县级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三、实施步骤

我市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自2021年6月启动，2023年6月底基本实现总体目标，分为部署准备、全面实施、巩固提升三个阶段。

(一) 部署准备阶段：2021年6月底前

1. 组织参加动员会议。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立即召开市、县两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我市“一卡通”管理工作。

2. 梳理补贴政策 and 项目。市财政局会同补贴项目市级主管部门梳理由中央、省、市设定，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政策和项目（涉密补贴项目除外），形成《郑州市市级（含中央、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同时，指导各区县（市）做好本地补贴政策和项目梳理、形成本地补贴政策清单等工作。

3. 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各级各部门按照要求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本地补贴政策清单，并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及时更新清单内容。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4. 签订代发协议。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与郑州市社会保障卡（市民卡）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市级代发协议，指导各区县（市）与本地代发金融机构签订县级代发协议，明确办卡激

活、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要求，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

5. 制定操作规范。制定涵盖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明确操作权限，规范程序流程，完善管理制度。

6. 部署应用“一卡通”系统。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应用“一卡通”系统，连通各级财政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实现发放项目创建、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录入、资金申请支付、发放清单传递、发放结果反馈等工作全流程线上办理，并不断拓展完善“一卡通”系统补贴发放数据集中管理、比对分析、信息上报等功能。编制操作手册及讲解视频，组织开展业务及系统操作培训。

7. 做好补贴信息公开。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各补贴项目市级主管部门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及信息公开申请。配合市财政局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提供个人补贴发放结果查询服务。各补贴项目市级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本系统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补贴底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确保相同补贴事项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

8. 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根据补贴对象资格审核需要，统筹利用省、市、县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明确数据共享内容、方式和责任，依托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农委、残联等相关部

门数据归集共享，依法保护共享数据安全。

9. 精准审核补贴对象。各补贴项目市级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本系统加强补贴对象资格审核，借助省、市、县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实现大数据比对筛查，提高审核效率和精准度。

10. 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各补贴项目市级主管部门采取信息报送、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本系统“一卡通”管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度、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11. 开展监督检查。各补贴项目市级主管部门加强对本系统“一卡通”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按照部门职责，结合年度监督、审计计划安排，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

12. 加强补贴资金代发业务监管。（1）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工作，督促其严格执行代发协议，提高服务质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发放信息。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2）建立补贴资金金融机构代发业务综合考评制度，制定考评办法，明确考评标准，对代发金融机构履行代发协议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评，并加强考评结果运用。

13. 实施绩效管理。市财政局强化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实现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对列入财政重点项目的，

积极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补贴项目市级主管部门科学设定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开展自主监控和绩效自评。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以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落实,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 完善工作机制

市级建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一卡通”管理推行中的重点工作。联席会议由市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委、农委、教育局、城建局、退役军人局、金融局、应急局、审计局、大数据局、林业局、残联等17个单位组成,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一卡通”管理工作通报制度,加强对本系统工作的督促指导。各地政府要建立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协调联动,认真抓好落实。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作用,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解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宣传“一卡通”发放模式和便民服务措施,推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群众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四) 深化绩效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补贴资金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 持续加强监管

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强补贴资金发放日常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向审计、财政等部门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资料。各级审计、财政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和监督检查,加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对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骗取补贴、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并公开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附件:郑州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市级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郑州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 市级主要任务分解表

实施阶段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部署准备阶段	1	组织参加动员会议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有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梳理补贴政策和项目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
	3	公开补贴政策清单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
全面实施阶段	4	签订代发协议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5	制定操作规范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
	6	部署应用“一卡通”系统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
	7	做好补贴信息公开		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市大数据局	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
	9	精准审核补贴对象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建立工作通报制度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巩固 提升 阶段	11	开展监督检查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财政局、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补贴资金代发业务监管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13	实施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住房保障局、交通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林业局、残联、城建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副主任 工作分工的通知

郑政办文〔2021〕17号 2021年8月31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对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王智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自然资源、林业、市场监管、大数据管理、政务服务等重点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李慧芳 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教育、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和社会保险等重点工作。协助联系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委会；

协助联系农工党郑州市委，市文联、社科联、红十字会。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张丽华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机关党组成员

负责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办公厅综合协调、人事、党务、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政务公开办、人事处、行政财务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陈立志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机关党组成员

负责市政府政务督查、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督查室、建议提案处。

李广利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机关党组成员

负责市政府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信息和办公厅政务值班、离退休干部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公室、信息联络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郑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张伟锋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机关党组成员

负责市政府文字材料工作、主要领导活动宣传报道、公文处理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一处、文秘处、文电处，市直机要公文交换站、市政府办公厅胶印室。

以上分工自干部任职时间起。此次分工调整未涉及到的单位，分管领导不变。

分工未列明的工作机构及事业单位，按隶属关系由相应的领导分管。